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潇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向对方出租戊烷原料加氢、己烷产品加氢精馏装置设备，合同金额为 2114 万元（含税），租赁期为自签署交接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签署交接书），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业务（以下简称“该笔授信”），期限1年，授信用途及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该笔授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潇及其配偶赵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对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大庆通富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